

宜春市 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2019 年，宜春市财政局按照构建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总体要求，精准施策，不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1. 绩效目标发挥“强约束”。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申报流程。通过精简申报流程，让单位“最多跑一次”，基本实现所有市直部门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绩效目标的申报数量较上年增长 202%，2019 年共批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45 个，涉及金额 5.64 亿元，同比增长 74%。二是提高绩效目标刚性约束。将 2020 年部门预算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部门和项目“双覆盖”，同时结合预算编审流程，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。三是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。2019 年全市扶贫资金项目 279 个，涉及财政资金 10.27 亿元，绩效目标填报比例和审核比例达到“双百”，有效推动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绩效运行实行“双监控”。预算部门和单位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市财政局选取市水利局地表水资源监控经费、市总工会工会帮扶配套经费等 8 个项目开展绩

效重点监控，其他单位至少选取一个项目自行开展监控。

3. 重点评价取得“新突破”。2019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涉及金额6.76亿元，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富硒农业发展扶持资金等10个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支出。从资金性质看，绩效评价的关注重点逐渐转移到政府集中安排等大型项目上，当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中政府集中安排项目数超过50%。从评价体系看，将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，推进了绩效管理全覆盖体系建设。从评价对象看，针对涉及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，推动绩效评价范围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。

4. 结果应用呈现“三结合”。评价结果与管理改进结合，财政部门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预算部门，督促部门改进内部管理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，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安排中，2019年根据评价结果调减6个项目的2020年预算金额，共计调减1781.9万元。评价结果与效能考核结合，对市直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年度考核，并向有关单位通报考核结果。